**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对位芳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3](#_Toc3576_WPSOffice_Level1)

[1.1、设计简况 3](#_Toc13818_WPSOffice_Level2)

[1.2、施工简况 4](#_Toc302_WPSOffice_Level2)

[1.3、验收简况 4](#_Toc14021_WPSOffice_Level2)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8](#_Toc10267_WPSOffice_Level2)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_Toc13818_WPSOffice_Level1)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_Toc302_WPSOffice_Level1)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_Toc22203_WPSOffice_Level2)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_Toc22559_WPSOffice_Level2)

[（3）环境监测计划 8](#_Toc11412_WPSOffice_Level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_Toc14021_WPSOffice_Level1)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9](#_Toc25607_WPSOffice_Level2)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9](#_Toc9003_WPSOffice_Level2)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9](#_Toc10267_WPSOffice_Level1)

[3整改工作情况 9](#_Toc22203_WPSOffice_Level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公司) ，主要从事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的生产及销售，是国内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之一。对位芳纶是三大高技术纤维之一，具有高强、高模、耐高温，耐腐蚀等优异性能，主要应用于通讯光缆、轮胎帘子线、风力发电叶片、航天、军工等领域。仪化公司就对位芳纶技术开展了多年研发和优化，基本掌握了工艺流程优化、产品质量控制、工业化放大等技术。本项目在仪化公司原涤纶五厂内建设，不需新征土地，利用厂区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建设，依托条件好，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t对位芳纶，项目建成后可推进对位芳纶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为打造特种纤维生产基地奠定基础。

2015年6月，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对位芳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10月16日取得了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5]23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目前本项目已投资22000万元建成1000吨/年对位芳纶生产项目生产线及相关公用辅助工程，该项目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正式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委托中核华纬设计院进行设计，由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方案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章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保证，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 1.3、验收简况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正式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年10月，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测，并于2019年10月25至26日由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对位芳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12月13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000吨对位芳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仪征化纤公司原涤纶五厂内，不需新征土地。

规模：年产1000t对位芳纶。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聚合单元（1条、1040吨/年）、纺丝单元（2条，各500吨/年）和溶剂回收单元（1条，12000吨/年）及配套公辅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6月由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对位芳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0月16日取得了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5]239号），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5万元，占总投资6.16%。

（4）验收范围

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配套仓储设施、污染控制措施等进行了调整，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取消“冷冻结晶+多效蒸发” 含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溶剂回收单元的汽提塔排出含盐废水由经“冷冻结晶+多效蒸发结晶”预处理后进生化一装置处理调整为直接进入仪化公司生化二装置处理。

（2）纺丝凝固池排出的含5%稀硫酸的废水储罐由2×100m3调整为2×150m3。

（3）聚合单元废水、溶剂回收单元废水（除含盐废水外）、纺丝单元废水调节池容积由500m3 变更为180m3 ；纺丝单元碱洗废水、水洗废水由进生化二装置处理调整为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调节池后进入生化一装置。

（4）聚合单元干燥尾气排气筒高度由15m调整为17m；碱液喷淋设施由三级喷淋（无填料）变更为一级喷淋（设置三层填料），排气筒高度由15m变为18m；

（5）溶剂回收单元水喷淋设施由二级喷淋（无填料）变更为一级喷淋（设置三层填料），排气筒高度由15m变为25m。

（6）纺丝单元配酸工段增加一套碱喷淋设施，增加一个15m排气筒；喷丝、脱泡工段废气由二级碱液喷淋（无填料）变更为一级碱喷淋（设置三层填料）。

（7）固体废物暂存库面积变化等。

根据《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对位芳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大变动）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18]068号）及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分别排入仪化公司生化一装置、生化二装置，经处理后由仪化公司总排口排放：

①除含盐废水和废酸液以外的所有生产废水等汇集在本项目新建的污水预处理调节池（180m³）中，经均质、调节后排放至仪化公司生化一装置；

②含盐废水排放至生化二装置；

③废酸液依托仪化公司脱硫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去热电中心经反应结晶生成石膏，废水回用不排放。

（2）废气

聚合单元：氯化钙干燥废气、成品干燥废气分别经各自系统内“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1根17m排气筒（芳纶-04）排放；氯化氢酸雾设置“一级碱液喷淋（设置3层填料）”装置1套，通过1根18m排气筒（芳纶-06）排放；

溶剂回收单元：汽提尾气、不凝废气、储罐呼吸气设置“一级水喷淋（设置3层填料）+活性炭吸附塔”装置1套，尾气通过1根25m排气筒（芳纶-03）排放，在生产装置正常运行状态下，不开启引风机，废气通过压力自排至尾气处理系统。

纺丝单元：配酸工段设置 “一级碱液喷淋（设置3层填料）”装置1套，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芳纶-01）排放；喷丝、脱泡工段设置 “一级碱液喷淋（设置3层填料）”装置1套，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芳纶-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聚合废渣、废活性炭、低粘度粉体、PPTA浆块/浆粕、无油缠辊丝、上油缠辊丝、集尘灰和石膏。

其中聚合废渣、废活性炭、PPTA浆块/浆粕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低粘度粉体和集尘灰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无油缠辊丝、上油缠辊丝和石膏外售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废水事故池依托仪征化纤目前建有容积44000m3事故池；易燃易爆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分别排入仪化公司生化一装置、生化二装置，经处理后由仪化公司总排口排放，因此本次验收对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装置出口以及仪化公司总排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浓度能满足仪化公司生化一装置、生化二装置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仪化公司总排口能达标排放。

（2）废气

监测期间，由于氯化钙和成品干燥废气（芳纶-04）、聚合废气（芳纶-03）、喷丝与脱泡工序废气（芳纶-0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不具备开孔采样条件，因此，未对以上三股废气进口进行采样分析。其他三股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基本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仪化公司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中一级标准值，三氯甲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NMP、氯仿排放速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计算方法计算的限值；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NM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限值；氯仿排放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10月25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56.7~63.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47.9~49.3dB(A)；2019年10月26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55.8~56.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47.1~49.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水量、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对位芳纶项目的实地勘查，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资料，确保设施运行有效。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完善监测计划，自行进行污染源监测，做好记录，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环保专职管理人员依托原有，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厂区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仪征化纤目前建有容积44000m3事故池，用于调节生产装置的事故排放，作为缓解对污水处理的冲击和发生泄漏时的临时贮存池，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易燃易爆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当车间或储罐区易燃易爆物质浓度较高时自动报警。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仪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后，于2019年3月15日在仪征市环境应急和事故调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号3210812019001-H）。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聚合单元、溶剂回收单元、纺丝单元的生产单元边界为基准，分别设置50m、100m、100m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试生产期间及时调试各项环保设施、达到最佳运行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保持现场整洁、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

1、进一步加强企业生产和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2、制定企业自行检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及时公开企业状况及排污信息。

3、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变更。